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9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的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202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对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可转换为境内基础股份的存托凭证的相关监管政策作出进一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境内新增A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境内新增A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境内新增A股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

二、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原因

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GDR发行事项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外部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且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深入探讨和谨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三、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项。

四、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8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8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200亿为票据池低风险业务),用于各类贷款、开立各类票据、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交易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授权期限内公司办理相关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李秋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绑定,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制定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6日(周五)14时在西安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9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预计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00亿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	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期限、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0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权益类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控措施:

(一)公司制定有《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日常管理与报告程序、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将审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谨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

(三)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9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产线升级改造需求,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电磁")等关联方在销售、采购等方面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白忠学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计合理、客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对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2025年1-10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关联合同金额(万元)	2025年1-10月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及服务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连城数控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31,847	14,299.88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材料	107,800	66,663.94
		连城数控的其他子公司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52,287	32,044.68
		小计		191,934	113,008.50
	隆基电磁		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7	9.48
	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等	3,000	230.21
销售产品或辅材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500	179.82
	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61,558	47,484.41
			提供服务	0	3.91
合计				256,999	160,916.33

注:①以上合同金额含税。

②鉴于森特股份自2025年3月21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周期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余关联方均为2025年全年。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1-10月关联交易合同实际签订金额与全年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1)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的投资进度。(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同时BC产能提升使得焊带单耗下降,导致焊带实际采购少于年度预计。(3)尚有部分关联交易合同预计于2025年11-12月签订。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关联合同金额(含税 万元)
购买商品及服务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50,095
	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等	7,000
	隆基电磁	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11
销售产品或辅材	森特股份	销售产品或辅材	81,940
	森特股份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8,060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500
合计			147,60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情况简介

(1)企业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3)成立时间:2001年12月5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5)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6)注册资本:人民币53,879.9978万元

(7)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荫

(8)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白忠学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兼任森特股份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8,489.15	554,790.95
负债总额	257,309.51	275,081.41
净资产	291,179.64	279,709.54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224,434.53	293,603.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7.75	7,355.83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方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1)企业名称: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58250747

(3)成立时间:2007年9月25日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40号-1、40号-2、40号-3

(5)法定代表人:李春安

(6)注册资本:人民币23,478.044万元

(7)实际控制人:李春安、钟宝申

(8)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40号-1、40号-2、40号-3;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欢泰西街30号

(9)经营范围:数控机器制造;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以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连城数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6,586.06	887,701.26
负债总额	440,477.99	454,479.64
净资产	436,108.07	433,221.63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157,224.86	566,927.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4.08	34,049.30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1)企业名称: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77782554XU

(3)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8日

(4)注册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文华路6号

(5)法定代表人:张承臣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217.6万元

(7)实际控制人:张承臣、赵能平

(8)办公地址: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文华路6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钟宝申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隆基电磁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隆基电磁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354.10	93,692.83
负债总额	29,051.27	27,209.08
净资产	63,302.83	66,483.75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27,219.51	69,350.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7.78	5,904.42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线升级改造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9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布式业务客户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963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其中公司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的不超过2亿元保证金担保将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1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①](万元)	2,407,356.77
截至2025年11月末,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3%
特别风险提示	包含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则: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预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①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11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2026年拟继续与银行合作,为部分购买公司光伏产品的分布式业务用户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子公司拟与银行、经销商开展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公司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预计2026年为本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为支持公司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小微企业)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5%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情况进行约定。预计2026年为本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以上担保预计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担保金额(万元)	预计2026年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的子公司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463	20,000	0.33%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是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500	20,000	0.33%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终端用户,借款人需符合合作银行融资条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该类被担保人统一视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进行管理和披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开展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合作,将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将为用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公司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如借款人融资发生逾期或欠息,扣收经销商保证金仍不足以还本付息的,经销商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代偿,否则银行将从公司子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中扣划。

(二)为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的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贷业务合作,将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5%向银行缴存保证金(首笔业务开办前初始保证金为500万元)。若发生保证金代付情形,银行可从公司子公司的保证金账户直接扣划,公司子公司对代扣后追回的保证金原路返还至保证金账户,对已经代扣且没有追回的保证金不进行差额补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部分购买公司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借款人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借款人安装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2026年度为部分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0.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9.5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7.1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21.1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计算,根据谨慎性原则,共用担保额度按照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者计算,先供货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证券代码:60101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隆基绿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合计不超过774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36,931.545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业绩奖金额度(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超过1,984.5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年度报告、2027年年度报告、2028年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以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隆基绿能